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吳卉庭

電 話：04-37061072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417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4179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8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協會參訪遴選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實施計畫辦理。

二、近年韓方為增進臺韓二國之教育交流與相互理解，每年邀請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韓國參加國際教育旅行參訪，108年度行程如下：

(一)日期：108年2月11日(星期一)至2月15日(星期五)，共5天4夜。

(二)經費：參訪者機票及在韓食宿、交通由邀請單位負擔。參訪者自付零用、購物、護照費用，保險費由參訪者於國內自行付費加入旅遊保險，以保障自身安全。

三、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獲遴選參加108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活動之學生需配合學校安排接待同年度來臺訪問之韓國學生，不得異議。

四、有意參加者請務必於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前，依實施



學務處

107/11/13 16:54



1070011380

有附件



計畫完成報名程序，並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以郵戳為憑）寄至承辦學校（地址：404臺中市北區健行  
路111號），如有疑義，請逕洽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簡  
先生（電話：04-22331197或04-22334105轉6295）。

####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  
盟總聯盟學校、本署高中職組

2018-11-13  
16:28:46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